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0年6月1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二章 年报工作职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根据需要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四条 对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之前，公司财务总监应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部应提交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给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根据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安排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第四条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厦门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